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林秉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二三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）。故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始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為謙水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謙水公司）負責人，於謙水公司因蔣岳崇侵占公司資產而對之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後，遭股東聯手將謙水公司負責人更換為劉芩宇，嗣聲請人與劉芩宇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74號請求交付帳冊事件涉訟（下稱另案），於另案訴訟期間始悉系爭事件業經劉芩宇撤回，而損及謙水公司權利，並有背信之虞。又聲請人現仍為謙水公司股東，有查閱公司營運相關資料之權利，並擬蒐集相關證據，向地檢署提出告發，為此，實有抄錄、影印系爭事件卷證資料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謙水公司董事、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為憑，而聲請人主張為了解劉芩宇所為是否損

01 及謙水公司權利、涉及刑事責任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必
02 要，此攸關其訴訟權之行使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法律上之利
03 害關係，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黃靖芸